

公告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107年2月2日
收文	字第 042 號
收文員	收文員
收文員	收文員
收文員	收文員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律聯字第 10702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法務部 106 年 12 月 12 日法檢決字第 10600690190 號書函轉貴所 106 年 12 月 7 日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，知悉相對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，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。」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所明定。其立法目的除為維護法庭公正性外，亦在保障相對人及關係人之權益，避免遭受突襲。
- 三、經查由法務部轉來貴所之函文內容及其附件一聯晟法律事務所 106 年 9 月 7 日 106 聯律字第 10 號律師函，及附件二明業法律事務所 106 年 11 月 17 日 106 年明字第 1117 號律師函所示，均屬律師以函件之方式表達其意思表示，前者發函目的係為回覆貴所前所寄發之 106 年 8 月 23 日 BH106 926A02 號函；後者則係通知長○○公司如有任何產品上之問題，可直接來函張律師所代理之公司，皆與前揭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所定須與對造當事人直接討論案情之要件有間，應無違反該條規定之可言。另「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」，因為民事訴

訟法第 132 條前段所明定，然受任律師逕向對造當事人寄發書狀及其他訴訟文書，乃屬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目的在使對方知悉書狀或其他訴訟文書之內容，以確保雙方在訴訟上攻防之公平性，並非與對造當事人直接討論案情，亦難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規定之情事。

正本：興望法律事務所

副本：法務部

各地方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

理事長 紀互彥